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落實該校使命與重視人文關懷之目標，亦能融合法律教育本身應著重之教育目標，體系架構清晰，訂定 5 項教育目標為專業精緻化、專業倫理全人化、理論實務整合化、學習多元化及視野國際化。
2. 該系在臺灣各大學面臨少子女化之際，提供多元化學習機制，結合該校資源開設「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及「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可吸引更多學子投入法律領域，頗具特色。
3. 該系設有「榮譽導師制度」，由學院遴選、推薦校友為榮譽導師，並透過榮譽導師不定期舉辦活動，使在校學生感受校友之成就，砥礪自身學習，同時藉由榮譽導師之輔導修正學習方向，就學系而言亦可拉近與校友關係，充分利用校友資源。
4. 該系善用社會資源積極募款，優化教學空間設備與學習環境。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創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習護照制度，並列為畢業門檻，透過學習護照促使學生自主學習、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學術或服務學習活動，養成主動學習之精神。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習 1 門全英文課程，且畢業前須通過特定外語門檻（英文、日文、德文、法文），若未於大學修習第二外語課程者，須補修學分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對於培養學生研究法學及國際化之能力

甚有助益。

(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學位部分】

1. 依 110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紀錄，審議事項案由三決議通過新增該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專業倫理全人化」教育目標之個別細部教育目標，然三者細部教育目標實踐方式相同或類似，如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站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課程、授課教師透過教授法律課程中教導注意學術倫理、至圖書館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前述實踐方式與博士班之細部教育目標「重視培養具備研究能力的專業法律倫理教育」較有關聯性，惟較無法全面達成碩士班「重視精進法律人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教育」與碩士在職專班「重視培養具備實踐能力的專業法律倫理教育」之細部教育目標。
2. 該系近 5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方式僅有 112 學年度由教師於碩士班開設「東亞法律與社會」課程，以新莊為出發點展開對東亞之思考、藉由帶領學生實際訪問與接觸，與新莊在地之社會與人群產生關聯，促進學生公共參與與社會關懷，厚實學生的人文關懷與情操。此課程與該系利用自身資源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關聯性有待商榷，且亦未見該課程實施後所產生具體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三) 建議事項

【碩士學位部分】

1. 鑒於該校為宗教創辦之大學，格外重視品格教育，校內亦有許多資源或課程，倘若細部教育目標強調全人品格之法律倫理教育、具備實踐能力的專業法律倫理教育，宜考慮開設結合法律倫理與品格教育之課程，以實踐其細部教育目標，亦

能為國內法學教育開創倫理教育之新局。

2. 宜於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上，建構較為長期且全面的作法，該系為具有聲譽且傑出校友眾多之學系，或可結合各行業傑出校友之資源，利用法律專業貢獻社會，帶動法律學系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二、教師與教學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15 位，包含教授 4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6 位（含 3 位專案助理教授），尚有 3 位待聘任員額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足，各學期另聘任兼任教師與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20 至 25 位；專、兼任教師之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2. 該系設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5 個班制，課程數目繁多並開放學生跨系（財經法律學系及學士後法律學系）與跨部（尤其是該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教學工作與行政事務仰賴該系（院）專、兼任教師與 5 位系秘書通力合作，方得順利運作。
3. 該系依循校訂之教師評鑑辦法、法律學院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進行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該系並透過校訂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新進教師服務、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傑出研究獎勵、教學成果獎勵、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以及法律學院之研究績效獎補助、獎勵績優彈性課程、申請政府及民間機關各項計畫獎勵等相關要點與辦法，支持教師學術研究、協助新進教師職涯規劃與發

展。

4. 該系教師 109 至 112 學年度發表期刊論文 116 篇、專書論文 22 篇、研討會論文 20 篇（含 8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及專書 7 本；109 至 113 年度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分別有 10 件、6 件、9 件、12 件及 7 件，顯示教師在投入教學之餘，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
5. 該系每年依據教師研究需要購置新書（包括電子書），並購置法源法律網、月旦知識庫及 Westlaw、Beck online 等中外文專業法學資料庫，且法律學院每學年度固定編列圖書經費，持續擴充館藏以回應該系之教學與研究需求。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為了維持指導品質、保障學生權益，實施專任教師每人每年指導學生人數限制之政策，亦同時在尊重教師學術自由與學生受教權中保持彈性。該系參與指導教授人數與指導學生人數均趨向合理化發展，由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指導的學生人數亦有增加，顯示該系教師結構重組、年輕化的特色。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助理教授比例較高，惟甫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前 5 年內，處於學術生涯之起步階段，若尚須擔任校級行政工作，較不利於其專心致力於研究與維持教學品質。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於新進教師前 5 年內，對於甫擔任教職之助理教授，採取不得擔任校級行政工作之規定，使其專心致力於研究與教學，以厚植其學術生涯之基礎。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條件之一為「開設 1 門全英文課程」，對於非留學英美國家之新進教師較為不易，建議可與校方商議調整此項轉任條件，並可考慮聘任學有專精之實務人士（如外交部、經濟部具有法律碩、博士資格者）擔任學士班全英文授課教師，以減輕專案教師開課負擔及有助於其學術生涯發展。
2. 該系教師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專書數量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相較前次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均有成長，且部分論文登載於具備完善審稿機制的期刊，建議該系持續以「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投稿 TSSCI 收錄名單或相當等級之期刊，朝向能兼顧論文質與量之方向發表論文，並可主動諮詢個別教師情況，提供論文寫作與投稿方面之協助。此外，亦可考慮比照每位教師均可申請 1 位教學助理之模式，提供每位教師 1 位研究助理，並由學院對研究助理進行考核。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之招生規劃因應各班制特性之不同而有所差異，依 109 至 113 學年度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各班制新生註冊率相對穩定，誠屬不易。
2. 該系學生可於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之「課外學習歷程紀錄分享平台」，記錄在學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曾任幹部、獲獎、獎學金及校內活動等歷程，亦可下載做為求職或

升學之需，對於學生頗有助益。

3. 該系設有相關組織與活動，包括系學會、法律服務中心、兩岸學習交流、亞洲法律學生會、國際法研究社、模擬法庭展演活動，以及提供相關獎助學金、班群及系網、直屬學長姐制度等，涵蓋層面寬廣，支持學生課外活動之學習。
4. 該系設有國考與升學講座，並舉辦職涯講座及精進法學系列講座、鼓勵學生申請國外交換生、法院實習課程等，有效支持學生生涯與職涯學習。
5. 該系在「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層面，關於整合及管理課業學習資源上，無論軟硬體設施或設備，整體而言均已具有相當水準；在「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層面，該系提供學生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學習等各種作法，均得以有效支持目標之達成。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利用學校之教學評量、TronClass（創課）平台、成績分佈統計資料等設計，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之學習，並得以回饋學生學習與進行輔導。
2. 該系運用導師課業學習輔導、開設理論與實務結合之課程，以及提供學生跨學院課程、暑期彈性課程、自主學習課程、暑期先修班、自主學習讀書會、法學英文字彙表及多種空間資源等，有效協助學生學習。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對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及品質管控，已建立相關措施，並能具體執行。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109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

貫」制度之入學人數均低於錄取人數，雖該系回應可能原因為學生選擇多樣化與少子女化、競爭增加等，並擬採強化宣傳與資訊透明、提升課程吸引力、獎勵措施及持續改善制度設計等措施，惟對於該制度之發展似有隱憂，有待妥適因應。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依據已研擬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制度招生改善措施，同時藉由強化師生關係，鼓勵學士班學生直升碩士班就讀，以期進一步與典範教師互動。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以開設法律倫理課程、案例研討、專題演講、模擬法庭及誠信之鼓勵與表彰等措施推動學生學習誠信之作法固有其成效，可再省思更能因應當前世代變遷挑戰之具體作法。例如：考量從入學後即開始強化畢業院友與在校學生之連結（如強化現有之榮譽導師制度），除能使在學生提早瞭解法律職場之生態、避免觸法風險外，更能藉此建立人際網絡，協助學生因應畢業初期面臨求職困難之挑戰。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